

#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环罚字〔2020〕6号

河池市鑫顺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PLAM51R

地址：河池市市辖区西环路老街社区十二组 2-1 号

法定代表人：韦卫

河池市鑫顺运输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8月24日，河池市机动车污染控制中心联合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河池市德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后发现，你公司为粤N02628、粤N02650车辆所有人，7月21、22日将车辆开到河池市德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检测，车辆检测不合格后，将车牌换到已检测合格的车辆上，顶替上线检测。你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河池市环境监察支队2020年8月2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据照片12份，2020年8月24、2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份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作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河环罚字〔2020〕9 号）、《河池市生态环境局文书送达回证》为证。

## 二、环境违法种类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相关规定。

## 三、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以及原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精神，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

## 四、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于**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账户。缴款方式：银行账户名称：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账号：20538801040000780；开户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银行缴款凭证扫描件发送我局法规宣教科邮箱（电子邮箱：fgxjk0011@163.com）备案。咨询电话：0778-2280153、15977807782。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